

彭阳县公安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我局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继续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我局主动梳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公安信

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和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公安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平安彭阳抖音、快手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含转发）共886条，其中公示栏65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2条，微信公众号575条，通过宣传活动形式共接待咨询群众5600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100000余份，各种防骗案件专用宣传彩页120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50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共梳理出行政许可21项、行政强制354项、行政处罚4772项，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行政确认12457次，行政检查1202次。本年度，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收到1份依申请公开信件，收悉后，我局红河派出所先后通过电话、信件的方式联系了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告知了相关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制度保障，依据《条例》规定，按照信息形成3至5个工作日、政策文件自信息形成20个工作

日公开的要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根据相关保密制度规定，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经相关负责人进行严格审核登记后再行发布；持续推进公开力度，需要持续公开的内容，经严格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新和持续公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指定牵头部门，按照规范，积极公开各类警务工作信息。

（四）平台建设。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安信息”栏目中，将工作动态和亮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同时坚持把学习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和加强干部思想教育作为推进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提升依法、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纳入其中，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对交巡警大队、各派出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度，考核结果纳入各科室年度目标管理。对各部门在工作出现的一些重点及难点，给予帮助与指导。组织举办了彭阳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72		
行政强制	35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92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1.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2.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上还需进一步加强；3.信息公开促进业务能力提升有待加强；4.主动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比较单一、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各室队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缺少协调沟通等。(二) 改进措施。1. 提高思想认识；2.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3. 使政务信息公开促进业务能力提升；4.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逐步扩充公开内容,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深度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特别是在“最多跑一次”等贴近群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上,让政务公开真正起到为民服务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彭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按照“谁牵头、谁落实,谁负责、谁落实”的原则,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突出公

开质效，以提升政务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本机关2022年收到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平安彭阳”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兴彭路 32 号（邮编：0954-756500），电话： 0954—7016210（传真），电子邮箱：15226240773@163.com。